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四批2024年11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270083	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产生的噪音、粉尘、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乌兰浩特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噪音、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一是经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经核实，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学）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4年2月29日，在厂界东南西北 米处实施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分别为：昼间49、49、54、51dB(A)，夜间46、45、48、45dB(A)。</p> <p>（2）2024年5月28日，在厂界东南西北 米处实施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分别为：昼间49、50、51、52dB(A)，夜间45、43、42、40dB(A)。</p> <p>（3）2024年8月12日，在厂界东南西北 米处实施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分别为：昼间53、52、60、58dB(A)，夜间51、49、53、52dB(A)。</p> <p>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标。但厂界外企业车辆运输存在噪声扰民现象。一是博源化学南门物流道路路面坑洼不平，造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颠簸产生较大噪声。二是运输道路邻近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 加之企业24小时连续生产，昼夜均有运输，给当地农户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产生的噪音、粉尘、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属实。</p> <p>二是经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 经核实，博源化学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均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4年2月26日，在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为：0.208、0.227、0.226、0.227mg/m³。</p> <p>（2）2024年5月25日，在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为：0.098、0.101、0.102、0.101mg/m³。</p> <p>（3）2024年8月16日，在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为：0.207、0.234、0.237、0.233mg/m³。</p> <p>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博源化学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均达标。但由于博源化学南门运输道路及开发区呼和路均临近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道路运输扬尘给当地农户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属实。</p> <p>三是针对投诉反映问题，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研判，博源化学产生的异味疑似为氨、硫化氢和臭气。经现场核实，以及根据博源化学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空气质量进行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4年2月26日，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氨检测结果为：0.08、0.11、0.10、0.11mg/m³；硫化氢检测结果为<0.001、0.007、0.005、0.007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0、<10、<10、<10。</p> <p>（2）2024年5月25日，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氨检测结果为：0.07、0.10、0.11、0.10mg/m³；硫化氢检测结果为<0.001、<0.001、<0.001、<0.001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0、<10、<10、<10。</p> <p>（3）2024年8月16日，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2、3号监测点位实施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氨检测结果为：0.08、0.12、0.13、0.15mg/m³；硫化氢检测结果为<0.001、<0.001、<0.001、<0.001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0、<10、<10、<10。</p> <p>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博源化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乌兰浩特市白音乌苏嘎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针对存在的问题，盟开发区已责令博源化学修缮企业南门物流运输道路至园区主干道共60米的坑洼路面，并要求企业调整运输时段，增加昼间车辆运输频率，减少夜间运输，避免对当地农户造成噪音污染。</p> <p>二是针对存在的问题，盟开发区已责令博源化学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南门运输道路至呼和路物料堆场等重点部位洒水抑尘、车辆苫盖等作业管理，并要求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提高对相关路段的清扫及洒水抑尘频次，由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XA202410270014	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镇好田村队引绰济辽二标段工程尾5支洞6支洞，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将5支洞6支洞工程承包给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从事采石工作。所采石料专供引绰济辽工程。但该公司将超采的90万立方米石料挪作他用，卖给第三方和个人（信访人提供了买卖合同）。2024年10月29日，经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察尔森镇现场核实并查阅档案资料，信访反映的“5支洞”为引绰济辽二标段好田嘎查项目区，“6支洞”为引绰济辽二标段好田嘎查项目区。引绰济辽项目于2017年11月27日取得“自治区水利厅设计批复《引绰济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7〕38号”，引绰济辽工程是为了缓解内蒙古西辽河流域缺水状况而开发的工程。此工程是“十三五规划”期间内蒙古最大规模水利项目。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 <p>在引绰济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涉及引水工程、隧洞洞室开挖与衬砌混凝土工艺，产生大量弃料。为节约集约资源、提升弃料利用率，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7日颁布了《科尔沁右翼前旗引绰济辽工程弃料处置实施方案》。方案规定，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府授权科尔沁右翼前旗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对引绰济辽工程产生的剩余弃渣废料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5月6日，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水干线一分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以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隧洞段施工二标段项目部三方签订了《引绰济辽工程弃渣综合利用协议》。该协议明确指出，工程产生的弃料优先用于引绰济辽工程建设，剩余弃料由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府依法进行综合利用。2023年7月11日，科尔沁右翼前旗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权兴安盟鑫衡拍卖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引绰济辽二标段工程中白音扎拉嘎嘎查5支洞、好田嘎查项目区（6支洞）产生的剩余弃料挂牌出售公告，2023年7月19日，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完成摘牌。2023年8月2日，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好田嘎查项目区《引绰济辽弃料出售合同》，并于9月4日签订了白音扎拉嘎嘎查项目区《引绰济辽弃料出售合同》，获得了上述两个项目区洞渣弃料的处理权。依据施工方项目设计方案及《二标段渣场情况说明》，好田嘎查项目区挂牌弃料量为00954.22立方米，白音扎拉嘎嘎查项目区挂牌弃料量为0006.85立方米，两个项目区挂牌弃料量合计为70961.07立方米。</p> <p>鉴于洞渣工程弃料需进行二次加工，2023年12月31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隧洞段施工二标段项目部与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签订《2-5#洞砂子骨料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将在项目区负责对工程弃料加工。加工后的弃料优先供应引绰济辽工程自用。剩余石料由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处置，弃料的处置量将严格遵守挂牌出售时的量度，严禁超量处置。</p> <p>经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的外运流水及账目进行调查后发现该公司在好田嘎查项目区销售的弃料总量为0532立方米，低于合同约定的处理量；在白音扎拉嘎嘎查项目区销售的弃料总量约为0,000立方米，同样低于合同约定的处理量，两个项目区实际对外销售的弃料总量共计为10,532立方米。</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采石作业”实际为弃料加工；群众反映的“所采石料专供引绰济辽工程”实际为弃料加工后优先工程自用。剩余弃料对外销售，且对外销售弃料已依法有偿处置，“超采30万立方米”实际为加工11万立方米，不存在超采行为。群众反映“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镇好田村队引绰济辽二标段工程尾5支洞6支洞，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将5支洞6支洞工程承包给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从事采石工作，所采石料专供引绰济辽工程，但该公司将超采的90万立方米石料挪作他用，卖给第三方和个人（信访人提供了买卖合同）”问题部分属实。</p> <p>2.该公司露天生产过程中，未建设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设备、降尘罩棚、成品料棚等），石料随意堆放，未苫盖，扬尘污染严重；环保虚假验收问题。</p> <p>一是关于“该公司露天生产过程中未建设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设备、降尘罩棚、成品料棚等）”的问题。经核实，该公司2—6支洞砂子骨料加工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进入停产期，停产原因为资金链中断。近期因引绰济辽项目部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需将弃渣场覆绿，要求该公司将设备撤出，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开始拆除设备，现场区内生产设备已拆除。群众反映的生产过程中未建设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无法证实。该公司2—5支洞砂子骨料加工项目于2024年9月16日停产，停产原因为近期因引绰济辽项目部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需将弃渣场覆绿。现场区内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根据查阅《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隧洞段施工二标段—5支洞砂子骨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现有生产设备，现场建有一套布袋除尘器，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露天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二是关于“石料随意堆放，未苫盖，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核实，该公司厂区内现有物料为引绰济辽工程盾构机（TBM）挖掘产生的石混料，生产期间将湿度较大的混料进行晾晒后加工并进行绿网苫盖。但晾晒后遇大风天气混网存在破漏情况，可能存在表层少量扬尘问题。群众反映扬尘问题部分属实。三是关于“环保虚假验收”的问题。经核实，该公司《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隧洞段施工二标段—6支洞砂子骨料加工项目》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未发现环保虚假验收情况。</p> <p>3.石料厂到期后，未按时恢复植被问题。</p> <p>2024年10月29日，经旗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石料厂”实际为引绰济辽二标段工程好田嘎查项目区、白音扎拉嘎嘎查项目区两处临时用地。两处临时用地占用林地、草地已取得旗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白音扎拉嘎嘎查项目区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准书》（科尔沁右翼前旗〔2021〕临土字第002号），有效期至2024年9月；好田嘎查项目区于2021年1月1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准书》（科尔沁右翼前旗〔2021〕临土字第009号），有效期至2024年9月。</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两处临时用地已到期，恢复治理期限至2025年9月，目前正在开展恢复治理工作。</p> <p>按照《通知》要求，两处临时用地的恢复治理工作需在2025年9月前完成，目前尚未逾越既定的恢复治理期限。且施工方目前正在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群众反映“石料厂到期后，未按时恢复植被。”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规定，兴安盟臻泰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弃料已完成有偿处置，不存在违法采石行为。</p>	部分属实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林草部门等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按照法定周期完成恢复治理验收。	已办结	无			